渝两江建发〔2023〕68号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进一步优化建设行业

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3号）精神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将《重庆两江新区进一步优化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7月13日起施行。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印发的《重庆两江新区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两江建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2023年7月13日

重庆两江新区进一步优化

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9号）、《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重庆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3号）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准确把握建设行业“放管服”改革方向，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完善企业配套服务”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资质审批新模式，推动建设行业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激发建设行业企业发展活力，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两江新区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简化行政审批流程

企业申请资质时，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流程审批模式。建设局依法一次性告知企业资质审批具体条件，企业作出满足审批条件的承诺，建设局依据企业承诺和申报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企业承诺内容核查全覆盖。

（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在现有的诚信体系基础上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设行业主体“黑名单”。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精简申报材料，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通过实施“互联网+政务”措施，逐步实现服务标准化和智能化，让企业群众“零跑路”。

三、试点范围

（一）工商注册地在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且由建设局负责审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核定（首次申请）。

（二）工商注册地在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且由建设局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增项申请资质。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时应填写《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附件1）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承诺书》（附件2）并签字盖章后将电子扫描版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网上申报系统。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时应填写《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附件4）和《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承诺书》（附件5）并签字盖章后将电子扫描版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网上申报系统。

（二）审批

建设局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书、承诺书及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形式审查通过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印发资质证书。

（三）公告

审批结果通过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证书领取

企业申报资质办结并打印证书后，企业自主选择采取邮寄方式或到两江新区政务大厅一楼125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五）核查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建设局对企业的资质承诺内容进行核查，重点是对被审批人承诺的申报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应在1个月内整改补正；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五、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并取得资质的，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申请人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从事被许可行为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二）建设局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核查内容详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核查清单》（附件3），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核查内容详见《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核查清单》（附件6）。核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1个月内整改补正，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在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被审批人，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四）企业资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将企业资质申报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企业或个人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发布，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附件：1.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承诺书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核查清单
3. 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
4. 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承诺书
5. 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核查清单

附件1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

单位名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领证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附件2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

本告知书所称申请人是指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域注册的，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54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开发〔2022〕40号）。

二、法定条件

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54号）第五条，以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开发〔2022〕40号）第二条规定。其中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登录网址http://zwfw.cq.gov.cn/ljxq/public/index?record=istrue（渝快办）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均在网上提交电子版，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承诺书》；

2.企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请示；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东出资情况表；

5.企业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及社保证明资料；

6.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承诺书、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承诺书；

7.国有投资企业需要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无国有资本企业提交相应情况说明。

备注：所有原件扫描件网上上传，无需核对原件。

（二）审批

建设局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书、承诺书及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形式审查通过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印发资质证书。

（三）公告

审批结果通过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证书领取

企业申报资质办结并打印证书后，企业自主选择采取邮寄方式或到两江新区政务大厅一楼125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五）核查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建设局对企业的资质承诺内容进行核查，重点是对被审批人承诺的申报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应在1个月内整改补正，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四、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并取得资质的，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申请人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从事被许可行为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二）建设局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1个月内整改补正，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在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被审批人，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四）企业资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将企业资质申报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企业或个人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发布，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告知承诺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领证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有　关　说　明

 1.本表供工商注册地在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且由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负责审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申报二级资质时填报。

 2.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开发〔2022〕40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3.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如实填写本表，字迹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涂改、修改。

　 4.对于填报表时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告知承诺申报表由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

局制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企业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
| 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 |
| 序 号 | 投资者名称 | 出资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 --- |
| 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人，有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
| 有职称专业人员 |
| 职称专业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建　筑 |  |  |  |
| 结　构 |  |  |  |
| 财　务 |  |  |  |
| 经　济 |  |  |  |
| 统　计 |  |  |  |
| 其他相关专业 |  |  |  |
| 小　计 |  |  |  |
| 有关业务负责人情况 |
| 类　别 | 姓名 | 职　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 工程负责人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统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 籍 |  | （照片）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 业 |  | 职 称 |  |
|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工作简历：本人签章：年　　月　　日 |

企业（总）经理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 籍 |  | （照片）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 业 |  | 职 称 |  |
| 任职时间 |  |
| 工作简历：本人签章：年　　月　　日 |

注：企业（总）经理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不再填写此表。

企业在册有职称专业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申报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

资质承诺书

本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一）本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

（二）已经知晓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及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且为真实意思表示；

（三）承诺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第五条、《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开发〔2022〕40号）第二条规定；

（四）承诺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五）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撤销批准资质，因资质撤销造成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核查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承诺书》 |
| 2 | 企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请示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4 | 股东出资情况表 |
| 5 | 企业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及社保证明资料 |
| 6 | 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承诺书、重庆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承诺书 |
| 7 | 国有投资企业需要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无国有资本企业提交相应情况说明 |

附件4

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告知书

本告知书所称申请人是指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域注册的，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住房城乡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住房城乡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住房城乡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104〕79号）；
 《关于推进建设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市〔2014〕55号）；

《住房城乡住建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

《重庆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渝府发〔2017〕44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8〕9号）；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15〕53号）；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主要人员入库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15〕51号)；

《关于做好交通、水利、通信管理等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14〕67号）；

《关于明确建筑业企业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标准的通知》（渝建〔2016〕39号）；

《关于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建管〔2021〕51号）。

二、法定条件

建筑业企业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的要求。

1. 审批流程

（一）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

建筑业企业登录网址http://zwfw.cq.gov.cn/ljxq/public/index?record=istrue（渝快办）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均在网上提交电子版，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网上填报）

2.《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章程；

4.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5.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学历证明）；

6.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学历证明)或技能证书；

7.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人员社保承诺书（企业申报

人员申报前1个月已在申报单位正常参加养老保险）；

8.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9.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不

需要审计）；

10.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人员社保承诺书（企业申报

人员申报前3个月已在申报单位正常参加养老保险）。

备注：①新办资质需提供1至8项，增项资质需提供第

1、2、4、5、6、8、9、10项；②所有原件扫描件网上上传，无需核对原件；③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再提交办公场所产权证或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由资质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手段获取核实。

（二）审批

建设局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书、承诺书及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予以退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形式审查通过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印发资质证书。

（三）公告

审批结果通过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官网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证书领取

企业申报资质办结并打印证书后，企业自主选择采取邮寄方式或到两江新区政务大厅一楼125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五）核查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建设局对企业的资质承诺内容进行核查，重点是对被审批人承诺的申报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应在1个月内整改补正，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四、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并取得资质的，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申请人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从事被许可行为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二）建设局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1个月内整改补正，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在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被审批人，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四）企业资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将企业资质申报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企业或个人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发布，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附件5

建筑业企业告知承诺制资质承诺书

本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资质和××××资质；网上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正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承诺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的要求。

（四）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五）知晓提交虚假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有关签章（数字证书签章）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章）

××××年××月××日

附件6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核查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 1 | 营业执照 |
| 2 | 企业章程 |
| 3 | 办公场所产权证证明或出租（借）方产权证明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
| 4 |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 5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
| 6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 7 |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 8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
| 9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 10 | 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
| 1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2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
| 备注：新办资质需核查1至9项，增项资质需核查第1、3、4、5、6、7、9、10、11、12项。 |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2023年7月13日印发